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黄增伟先生，公司董事长黄小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黄增伟先生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主持人。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6年6月16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话0991-8751690

(七)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九) 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4,083,60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2.20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 代表3家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5,723,08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360,517股, 占公司总

股份的4.569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6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372,4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7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028,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0%；反对 14,59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0%；弃权 4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7,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067%；反对 14,59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13%；弃权 4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